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先审查，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预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任何依赖，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是公司 2019-2022 年度审计机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公司以往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尽职尽责，客观公正地对公司的会计报表发表了审计意见，表现出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履行充分、恰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接受星野投资、蔡耿锡先生及谢晓华女士提供的关联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能有效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需求，保证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有助于支持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届时关联董事蔡耿锡先生、谢晓华女士需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 林： _____

吴 静： _____

陈 敏： _____

年 月 日